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TZD-003

致：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支架、质检报验程序存在的问题事宜

内容：9月28日监理在北瓦窑村巡检中，发现你单位支架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未经项目监理部验收通过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；2、支架安装焊渣未清理干净；3、防腐不刷底漆直接罩银粉漆；4、底梁端部镀锌圆钢连墙拉杆未满焊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，要求立即整改。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，将考虑以工程处罚单形式进行经济考核，同时要求贵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，规范工序报验程序。不得再出现此类问题。

要求尽快进行整改，并报我监理部复查。

附件：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，监理单位两份。

